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是本国产品须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学电脑(强制节能产品))¹,生产厂为(武汉立矽智能制造有限公司)²,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668号1#厂房一、二、四层)。(教学电脑(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教学电脑(强制节能产品))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学电脑(强制节能产品))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触控一体机(核心产品)),生产厂为(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晟路1088号)。(触控一体机(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触控一体机(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触控一体机(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慧电子黑板(1)),生产厂为(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晟路1088号)。(智慧电子黑板(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慧电子黑板(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电子黑板(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慧电子黑板(2)),生产厂为(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晟路1088号)。(智慧电子黑板(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慧电子黑板(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电子黑板(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嘉坤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另须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多媒体教室、临床技能中心和基础医学院设备采购） 标项（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嘉坤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09 日

